



■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



■上訴庭副庭長鄧楨



■上訴庭副庭長司徒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林曉晴、文森) 關乎全港28萬名家庭傭工能否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外傭居港權案，特區政府昨日贏回一仗。上訴庭3名法官一致裁定，港府就首宗外傭居港司法覆核案上訴得直，《入境條例》就連續居港滿7年的外傭不符「通常居港」的條文並無違憲。判詞指出，《基本法》沒有就「通常居港」作出定義，而「通常居港」因時間、環境改變有不同理解，港府有權定義及闡釋，加上外傭來港工作有特定目的，入境處有權把他們留港時間，界定為「非通常在港居住」。代表外傭的律師表示，「極大機會」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。

居權案贏回一仗 有權闡釋通常居港

3官判港府 勝訴

入境例無違憲

外傭居港上訴案 判詞重點

- 「通常居港」應由香港立法機關因應經濟、社會轉變作出定義
- 過往也有居港滿7年但不符「通常居港」的例子，包括囚犯和越南難民因特定原因留港，不視作「通常居港」
- 外傭來港工作需要簽約，合約說明不可做其他工作，逗留條件被高度限制
- 回歸前外傭不能申請做永久居民，《基本法》承諾香港50年不變
- 《中英聯合聲明》附件和《基本法》一百五十四條賦予港府權力定出入境管制
- 裁定《入境條例》不違憲

資料來源：上訴庭法官判詞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

■在外傭居港權案中，特區政府昨日贏回一仗。

保

安局局長

李少光對裁決表

示歡迎，但預料外傭一方會

上訴至終審法院，由於案件涉及重

大公眾利益，港府會盡全力向終審法院提出有力證據爭

取勝訴，亦會爭取案件早日排期，盡早審結案件。至於

釋法問題，李少光稱，釋法爭議性大，港府會盡量避

免，冀能以法律程序解決。

回歸前不能申永久居民

去年9月，高等法院就外傭Vallejos Evangelina Banao申請居港權司法覆核的案件，裁定《入境條例》規定外傭不被視為「通常居港」的條文，違反《基本法》。港府旋即提出上訴，更提出多項理據，包括指高等法院法官林文翰沒有考慮中英政府在香港回歸後，決定外傭為「非通常居港」的類別；又錯誤判斷「通常居港」的定義，上訴庭認為入境處有權行使權力，將外傭劃分為不能申請「永久居民」類別。

上訴庭上月展開3日聆訊後，3名法官昨就案件作出裁決，一致判港府勝訴。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於判詞中表示，相信《基本法》屬意港府根據經濟、政治及社會變遷，解釋「通常居港」，他指出立法機關一向有權詮釋「通常居港」，達致控制入境人數之效。他以上世紀70年代越南難民湧港為例，指難民居港嚴重影響社會民生，立法機關亦是根據實際情況而作出政策修改，令難民不符「通常居港」定義。

逗留條件受嚴格限制

張舉能認為，外傭來港是為滿足本地勞動市場供應的不足，她們打從入境之初已知道，加上外傭合約指明不能從事其他工作，逗留條件受高度限制，相比其他外來工作的人士，外傭身份是被社會大眾高度劃分為「非通常居港人士」。

上訴庭同時考慮歷史背景，包括《中英聯合聲明》附件及立法原意，認為《入境條例》並無違憲。判詞指出，1997年前，港府和立法機關有權定義「通常居港」，而《基本法》亦承諾香港生活50年不變，故應維持港府自行釐定「通常居港」的權力。

外傭或上訴至終審庭

代表申請人Vallejos的律師帝理邁(Mark Daly)表示，他們可能會考慮上訴。他認為，Vallejos和另一名申請人Domingo在港生活多年，對香港有貢獻，應該獲得居留權；又指法庭的解釋造成「二等公民」，有違《基本法》原意，申請人正研究下一步行動。

外傭團體對裁決則大表失望，更在庭外高呼「被歧視」。代表認為，外傭在香港努力工作，對香港家庭和社會均有貢獻，應與其他來港工作人士一視同仁，居港滿7年應視為「通常居港」，有平等機會及資格申請居港權。

雙非與居港案性質有異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林曉晴) 外傭與「雙非」居港權同樣備受爭議，昨日外傭居港案的裁決能否對「雙非」問題起啟示作用？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昨日主動指出，當年的「莊豐源案」及「吳嘉玲案」分別是針對內地人在港所生子女及境外出世的港人子女居港權問題，但本案涉及非中國籍人士的居港權。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則認為，昨日的裁決不適用於「雙非」案件中。

法官：無參考「莊豐源案」

昨日審理外傭居港司法覆核案的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主動提及，1999年人大就「吳嘉玲案」釋法，當年人大是針對在境外出世的港人子女是否享有居港權作出解釋，但本案涉及非中國籍人士的居港權，兩者性質不同。副庭長司徒敬則補充，2001年的「莊豐源案」涉及內地人在港所生子女的居港權，跟外傭居港權截然不同，俱不適用，故法庭沒有參考有關案件。

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則認為，「雙非」與外傭爭取居港權是兩回事。外傭居港權主要是「通常居港」的爭議，但涉及「雙非」的莊豐源案是關於中國籍人士在港產子，其子女的居港權問題。

引裁決為己用 公民黨圖轉移視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 被指在居港案中扮演「推波助瀾」角色的公民黨，昨日未有承認認訴，更驟即轉移視線，反指當局有責任清晰釐定居港要求。公民黨立法會議員余若薇認為，判決顯示入境處確有把關作用，能防止大批外傭湧港。該黨另一名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更將問題扯到「雙非」問題上，認為昨日判詞意味，當局能透過修例解決「雙非」問題，似為該黨早年支持「雙非」爭取居港權開脫。

辯稱證明行政措施有效

在外傭居港案中，被指「始作俑者」的公民黨未有認輸，余若薇表示對裁決不感意外。她堅稱，即使外傭勝出，亦不是所有居港滿7年的外傭均會立即享有居港權，因為入境處有權審批非中國籍人士的居港申請，不會導致大批外傭湧入香港。她又辯稱，獲准居港的外傭為數有限，案件影響不大，惟早前不斷流傳有大批外傭來港，當局卻未有澄清。

湯家驊直指，下屆政府有責任盡快修訂《入境條例》，批評該條例以工種判斷申請人是否「通常居港」，認為政府應清晰界定「通常居港」的元素。該黨成員早年在「莊豐源案」為「雙非」爭取居港權，為香港社會埋下「計時炸彈」，市民怨聲載道，公民黨意識到問題嚴重，昨日似有借外傭居港案開脫之嫌。湯家驊指出，今次法庭判詞顯示，入境管制需要因應政治、經濟及社會環境而改動，意味政府有權透過修改入境條例，以阻礙雙非子女來港，是站得住腳的。

賴「個人遊」網民「鬧爆」

公民黨經常淡化該黨早年種下禍根的嚴重性，外傭案中，梁家傑曾批評社會各界誇大湧港外傭的數量，未料政府代表律師向高等法院提交的說明指出，目前居港滿7年以上的外傭多達10萬人，假設每人育有3名子女，令香港新增40萬人口，強而有力的數據引起社會譁然，亦令公民黨啞口。

在「雙非」問題上，該黨成員早年為莊豐源爭取居港權，令現今香港醫療系統被「雙非」攻陷。然而，公民黨繼續不認賬，梁家傑早前更指「雙非」問題是因開放「個人遊」所致，被網民「鬧爆」。

李少光：續停外傭居港申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林曉晴) 上訴庭裁定，港府在外傭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中得直。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表示，相信外傭一方會提出上訴至終審法院，故入境處會繼續暫停外傭的居港權申請，直至有關條例獲得最終釐清，而截至本月23日，入境處累積接獲901宗外傭居港權申請，較司法覆核案前飆升逾120倍。由於案件不會導致《入境條例》修例，故當局會維持現有的輸入外傭安排。

累計接獲901宗申請

李少光表示，相信外傭一方會就昨日的判決，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。入境處為免造成司法爭拗，會繼續暫停處理外傭的居港權申請，直至有關條例獲得最終釐清，「只有當外傭一方沒有在法定期限內申請上訴；外傭一方沒有獲得法庭許可上訴至終審法院，或終審法院對有關條例作出最終釐清，才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」。李少光透露，自去年9月至本月23日，入境處共收到901宗外傭居港權的申請，月均128.7宗，較司法覆核案爆出的每月1宗大幅上升。



■李少光表示，入境處會繼續暫停外傭的居港權申請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焯昇 攝

李少光指，由於上訴庭裁定政府得直，顯示《入境條例》有關條文合乎《基本法》，因此政府不會修例，亦不會改變現行輸入及僱用外傭安排，會繼續按現行政策處理外傭簽證申請，強調現時僱有外傭的家庭不會受影響。入境處會繼續接受外傭提出的居港權申請，但會暫緩處理。

梁振英：尊重法院裁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外傭居港權案政府上訴得直，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稱，他尊重法治及法院的裁決，但強調由現在

至7月1日，香港只有一個行政長官、一個政府、一套政策，因此他在這段期間不適宜評論所有有關政府政策的問題。

工聯會指裁決保障「打工仔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 港府在外傭居港權案上訴得直，獲多名立法會議員歡迎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認為，裁決釐清香港的人口政策，希望當局訂出相應措施；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相信，外傭一定會上訴至終審法院，如果終院判政府敗訴，基於事件對社會影響巨大，當局應考慮尋求釋法。外傭僱主組織亦歡迎上訴庭的裁決。

葉劉：應考慮尋求釋法

葉劉淑儀歡迎上訴庭的裁決，確立《入境條例》並無違反《基本法》，立法機關有權因應社會不同需要為「通常居港」作定義。但她相信，外傭會向終審

法院提出上訴，由於目前香港有28萬名外傭，當中10萬人居港滿7年，官司對社會影響巨大，如果當局終審敗訴，需要考慮釋法。

王國興表示，外傭只是在香港提供服務，不應享有居港權，認為裁決保障本地打工仔獲得優先聘用，亦釐清香港的人口政策，希望政府訂出相應措施，保障本地市民及打工仔權益。

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主席羅軍典表示，不准外傭享有香港永久居留權是基於實際考慮，以及本地立法條文，跟歧視扯不上關係，呼籲外傭團體不要再尋求上訴，繼續與香港僱主維持良好關係。